

第二個層面是虛幻的，因為人權實際上是被認可的人類欲望，並非真正的道德價值。這樣一來，西方知識界和政治精英就只剩下意識形態層面的功能，即通過構建「基於權利」的社會和國際秩序，向全世界推廣人權理念，這些精英認為他們在推動一個新時代、一種新的人類價值體系。但這種意識形態層面的推廣往往會製造混亂，而非保障權利。

若果近數十年的難民及相關問題的根源，在於人權秩序缺乏連貫性且不穩定，即由於人權背後的非德性欲望驅動所導致的，那麼難民及相關問題很難通過國內政黨的政治操作而徹底解決。

第十二章 「欲望導向選政黨」主觀民主的困局

1 西方「欲望導向選政黨」的民主制未能實現「民治政府」

本章將探討當前西方「欲望導向選政黨」的民主制度面對的內在問題，即低質投票、合成困局、去德性化、與低效管治。下一篇則會探究均衡選策的客觀民主制這一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在自由主義憲制範式下，民眾的「集體意志」或「集體同意」（亦即「集體欲望」），被廣泛認為是治理權（包括官員去留的控制權）的源頭。此範式通過投票，試圖不斷找出社會的「集體欲望」去行使公權力，這種民主建基於下列憲制假設：

（1）選民以投票反映真實個人偏好：選民以「自主公平、理性負責、適度授權」，「一人一票」的投票行為，反映出各選民的真實偏好（即其願望、利益，欲望）。

（2）疊加選票合成真實集體偏好：投給各個候選人的選票，可以通過「理性與連貫」的疊加選票過程，分別合成為支持各候選人的「真實集體偏好」，並由得到最大「集體偏好」者勝出。

（3）集體偏好具道德正當性：由於選民的投票體現了選民的「價值或尊嚴」（尊嚴又假定為選民的道德對錯標準）；民主選舉在程式與結果上，均具備「道德正當性」。

（4）管治權授予勝選政黨：基於假設（1）至（3），個別選民通過「自主、理性、負責任、適度授權、與公平的投票行為」，產生「真實、道德上正當的社會偏好」，足以把管治權授予勝選政黨，獲勝政黨可以合法地將其政綱轉化為公共政策以服務民眾。

（5）良政善治、社會凝聚：由於投票民主能產生道德性、一致性及反映多數人偏好的公共治理：（a）它能夠促進良政善治、增強社會凝聚力，並避免分化。（b）此類投票民主還承擔着「預防功能」——通過分權制衡與定期選舉，防止政府走向專制或濫用權力。「權力導致腐敗，絕對權力導致絕對腐敗。」阿克頓勳爵（1834-1902）關於人性腐敗傾向的著名論斷，常被援引以支持這一觀點。

2 「欲望導向選政黨」主觀民主的邏輯與運作缺陷

然而，自由民主制度，日益受到其內在局限與機制缺陷的困擾，在現行民主投票機制下：

（1）選民很難實現自主公平、理性負責、適度授權的投票：

（a）投票機制使個人偏好，容易受策略性投票和議程操控的影響，令政黨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投票結果難以反映真實民意。

（b）投票與社會共識易受制度性偏差的影響，包括：（i）高昂競選費用造成的偏差；（ii）交易成本造成的偏差（如奧爾森的集體行動邏輯）。投票機制可能被少數利益集團把持。

（c）儘管許多選民是理性、認真、且有責任感的，但投票機制傾向於迫使選民的投票（i）非理性、（ii）不負責任，並導致（iii）過度授權。

（2）疊加選票未能合成真實集體偏好。阿羅不可能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顯示，民主投票產生的支持度，不能排除其內在不一致性，或循環性：任何具備最低邏輯合理性的投票系統，均無法消除候選人之間的循環支持風險（即支持度 $A > B > C > A$ 的投票悖論）。投票機制無法可靠地生成連貫的「社會共識」以合法化「當選者」。個體訴求在互動中是動態關聯的，而非孤立靜止的。社會訴求的真實狀態難以通過簡單的算術式計票捕捉。

（3）集體偏好是非德性的。民主投票機制反映選民的集體欲望，而欲望是非德性的：民主進程及其產生的集體共識同樣也是道德中性的。

（4）管治授權並無充分正當性。上述根本缺陷（1）至（3）會導致：甲、選民的真實訴求無法通過投票結果體現。乙、投票無法把個體欲望以連貫且公平的方式，整合為社會偏好。丙、民主投票機制處理的，是選民的非德性欲望，無法給予獲勝政黨提供連貫的、公平的、道德的執政授權，更難把勝選政綱轉化為公共政策。

（5）低效管治、社會分化。上述根本缺陷（1）至（4），令民主運作產生多重負面作用：

（a）低效治理：選民的投票，與其所選擇的政黨綱領傾向脫鉤：投票行為、投票結果與政策制定割裂，競選承諾也因而落空。勝選者支持度低迷常加劇了民主制度的失靈。

（b）社會分化：自由主義的非德性化與零和心態，使政黨在競選的過程中，着重對候選人的人身攻擊，多於向選民客觀說明其政策優劣。投票行為容易淪為攻擊性、非德性的零和或負和博弈。社會失衡與對立等問題日積月累，引發社會動蕩，政治對立。

（c）民主常常因其防止政府腐敗的「消極民主作用」而被合理化。但這種「用民主防控權力腐敗」的觀點是混亂的。沒有理由認為，一群與候選人有着相似非德性特質的選民，通過充滿缺陷的投票過程，就能避免阿克頓勳爵（1834-1902）所擔憂的噩夢。

近幾十年的實踐顯示，這種民主制度往往會導致政治僵局，法蘭西斯·福山將其恰如其分地描述為「否決民主」。他指出：「隨着群體變得更加多樣化且規模不斷擴大，達成共識的決策效率會迅速下降……如果在大型群體中需要達成共識，決策成本會呈指數級上升。」換言之，決策難度會隨着否決者數量的增加而呈指數級上升（Fukuyama 2014, 490-493）。¹

不同社會有不同程度的文化凝聚力，和不同的社會整合模式。投票民主制在文化凝聚力和社會整合度高的社會中，可能效果更好，但在分化、多元的社會中往往效果欠佳。投票的缺陷常常會加劇這些社會的分化，而非促進融合。

西方人往往看不到、看不明民主運作為何產生負面作用，長時期視自由民主制為評判國內外公共議題是非對錯的「普世標準」，將「非投票民主」的政府界定為「專制政府」。並以此為由，進行干涉，強化、延續了「自由帝國主義」的影響。自由民主距離「普世價值」尚遠。

2.1 低效管治是一種社會暴力，必須坦誠認識並妥善消除

下麵這段官方聲明揭示了現代自由主義者的焦慮：「我們面對的世界，民族主義抬頭，民主逐漸式微……我們將共同證明，民主不僅仍能為我們的人民帶來福祉，而且對於應對我們這個時代的挑戰至關重要。」²但如果投票民主制衰落的真正原因是內在的、結構性的、邏輯性的和道德層面的，那麼只關注外圍或外部原因是不會有任何幫助的。對投票民主制的信心，應體現在努力批判性地改進它。優越感和防禦心態不利於民主制的發展與提升。以下分四方面，分述西方投票民主的缺陷與影響：

¹ 他這裏提及的是布坎南和塔洛克的研究。布坎南於1986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

² US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March 2021.

第 3 節（低質投票）：民主投票的非自主公平、非理性負責、與過度授權傾向。

第 4 節（合成困局）：民主投票結果的不一致性 / 循環性。

第 5 節（去德性化）：民主投票的道德中性 / 非道德性。

第 6 節（低效管治）：投票民主缺陷的後果與衝擊。

3 選民投票背離自主、公平、理性、負責等原則、並傾向過度授權

3.1 民主投票程式不能保護自身的中立性；策略性投票和議程操縱排斥選民的投票自主性

社會選擇理論指出，選民的欲望和公共決策程式都容易受到操縱。投票民主制更像是一種可被操縱的工具，多於作為確保公平結果的規範性框架³，伊蒙·巴特勒在《公共選擇入門》一書中指出了這個投票民主制的弱點（Butler/ 巴特勒 2012, 24-25）：

當布坎南和他的合著者戈登·塔洛克將這種對人類的「經濟」觀點系統地應用於政府機構時，震驚了正統思想家——他們認為立法者、官員和選民都像在市場中一樣，利用政治過程來擴大自己的私人利益。更令人震驚的是他們的結論：政治決策遠非為了追求「公共利益」而高效、冷靜地做出，與人們認為有缺陷的市場過程相比，政治決策可能效率更低、更不理性，也更容易受到既得利益的操縱。

通過策略性投票和議程式控制制進行操縱的情況很常見（Riker/ 賴克 1988, 6-7），這些做法進一步讓人對民主制投票機制的完整性產生懷疑。

3.2 投票容易受到投票成本差異、交易成本差異和議程操縱的影響

投票過程的成本是高昂的，資本主義對投票民主制的影響，遠遠超過投票民主制對資本主義的影響。在民主國家，現代選舉活動的費用非常高，並且對選舉結果起着

決定性作用。2024 的美國大選中，雙方候選人都籌到驚人的選舉經費，至 11 月 5 日選舉日，Kampala Harris 已超過 10 億美元，而 Donald Trump 則達到 3 億 8 千 200 萬美元，連同國會選舉經費，總數據統計已達 159 億，超越 2020 年的選舉經費，是 2016 年（65 億美元）的兩倍多（*The Straits Times*, 6 Nov, 2024）。美國最高法院在 2010 年以 5 比 4 微弱多數裁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禁止州政府對選舉經費設上限（*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558, U. S. 310 [2010]）。這條文看來對所有候選人平等適用，但判決的明顯效果，如喬治·奧威爾所言，是令致「一些市民比另一些市民更平等」。

另一方面，交易成本差異更能影響最終結果，在投票民主制下，統治社會的是具有強烈特殊利益的小群體，而不是廣大選民群體。曼瑟爾·奧爾森教授在《國家的興衰》一書中強調：「大型群體，至少如果它們是由理性個體組成的，不會為了群體利益而行動」（Olsen 1982, 18）；「『小型』群體的成員在集體行動中擁有不成比例的組織力量」（Olsen 1982, 41）；「存在一種系統性的傾向，即少數人剝削多數人。」（Olsen 1971, 29）對於具有強烈特定利益 / 欲望的小群體來說，他們每單位元交易成本（每次投票）的回報，通常高於那些對這些特定利益漠不關心的大群體。這種交易成本差異使得小群體更願意投入「高回報」的交易成本來實現目標，因而更佔優勢，而大群體則不太願意花費時間和成本反對他們。

3.3 民主投票機制要求對複合選舉綱領進行投票，往往迫使選民進行非理性、不負責任的投票，並造成過度授權

3.3.1 不同的社會問題被政黨捆綁在不可分割的選舉綱領中，選民不能分割投票

週期性、不頻繁的投票機制，決定了各政黨在選舉期間提出的競選綱領是一個多項政策的整體，不可分割。選民必須對競選綱領進行整體投票：

（1）在當前的投票民主制下，相互競爭的政黨都會各自提出複合選舉綱領，其中列出一系列政策承諾，涵蓋例如稅收、經濟、金融、外貿、就業、福利、交通、住房、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教育、國防、外交政策、移民等方面。

（2）無可避免的是，每位選民能力有限，只受部分政策的明顯影響，自然對這些政策熟悉，而不會花成本去了解其餘影響不大的政策內容。

³ Cambridge Analytic，一所「心理戰」公司，被指曾涉及英國脫歐公投，以及川普的總統選舉。Christopher Wylie, *Mind*ck* Random House, 2019, p. 7. (Sic)

(3) 但是，每位選民都被要求對自己支持的政黨投出完整的一票，給予充分授權，儘管他們沒有時間或能力充分了解那些被忽視或不熟悉的政策對社會的影響。

政黨的競選綱複合性愈高（而且候選人往往與這樣的綱領劃等號），就愈難以促進理性討論，反而更有可能激發情感對抗，並引發意識形態兩極分化。這些投票缺陷是制度性的，也就是說，即使是盡責的選民也無法避免。沒有選民能夠充分了解每個複合綱領對社會的影響，從而投出負責任的一票。

3.3.2 現行民主投票內在的非理性和不負責任的因素，需要消除

這個結構性缺陷損害了選票授權的合理性，導致對獲勝候選人的「過度授權」。為了使投票決策變得理性和負責任，必須改變民主制度的投票結構。如果不同政黨的複合綱領能夠被拆解成各單項功能性政策，選民便可對各政策分別評估、分開投票，情況就會有所不同。這需要從「誰（那個政黨／政客）應該統治？」的舊思維模式，轉變為「如何優化理性（政策）統治？」這一更有成效的目標。

非理性投票自然會損害政策和治理的質量，以及民主本身。布賴恩·卡普蘭教授在《理性選民的神話：為什麼民主國家選擇糟糕的政策？》一書中強調了民主可能失敗的原因（Caplan 2007, 2-3）：

核心觀點是，比無知更糟糕的是非理性，簡而言之，選民們是非理性的——他們的投票行為也體現了這一點。經濟學家和認知心理學家通常假定，每個人都會「盡其所能地處理信息」。然而，常識告訴我們，情感和意識形態——而不僅僅是事實或對事實的「處理」——會極大地影響人類的判斷。保護主義思想難以根除，因為它讓人感覺良好。當人們在讓人感覺良好的錯誤信念影響下投票時，民主就會持續產生糟糕的政策。就像一句古老的計算機編程口號所說的：垃圾進，垃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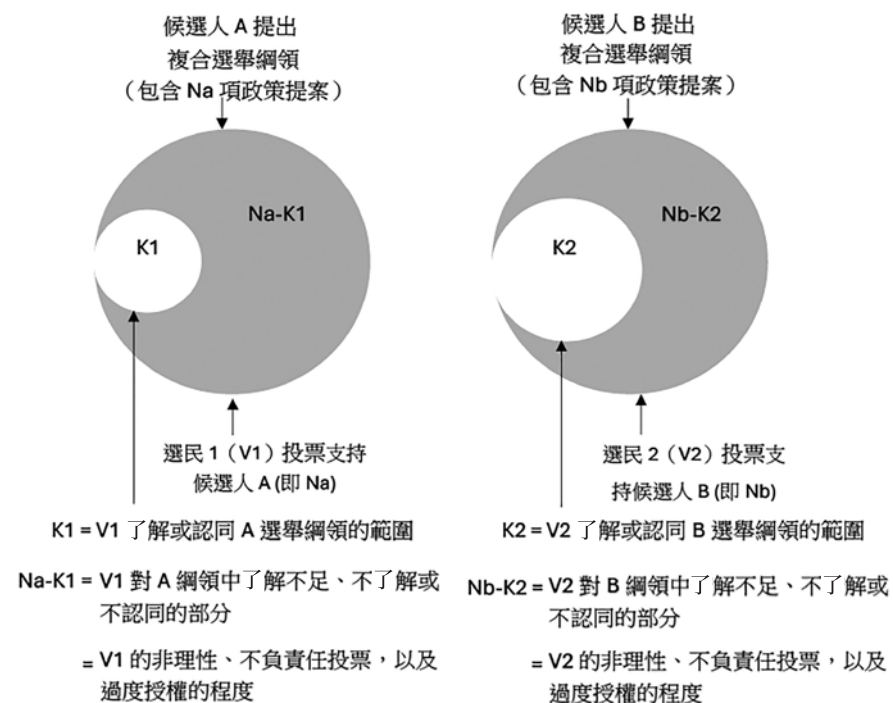
布倫南對非理性投票的後果提出警告：

非理性投票會導致糟糕的政策：如果我們在投票時做出錯誤選擇，就會得到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恐同的法律。經濟機會消失或無法實現。我

們會發動不公正且不必要的戰爭；我們會在考慮不周的刺激計劃和福利項目上花費數萬億美元，而這些計劃對刺激經濟或緩解貧困收效甚微。（Brennan 2011, 1）

3.3.3 複合政綱導致的非理性、不負責任，與過度（超限）授權圖解

這些投票缺陷，即非理性投票、不負責任的投票，以及過度授權，可以用以下圖表來說明：



3.3.4 英國脫歐公投的例子：將多個問題捆綁為一個複合議題進行投票，除非選民能夠「從煎蛋捲裏取出雞蛋」，否則必然迫使選民進行非理性和不負責任的投票

英國脫歐公投，就是捆綁多項議題迫使選民進行非理性、不負責任投票，從而導致得出極不穩定的「社會共識」的一個例子。2016 年 6 月，英國脫歐公投通過了英國脫離歐盟的決定。大致相同的選民群體既批准了脫歐公投，又選舉了議會，但議會卻一直拒絕特蕾莎·梅提出的，旨在實施脫歐公投結果的《歐盟退出法案》。2019 年 1

月 15 日，該法案在議會以 202 票贊成、432 票反對被否決，創下 230 票的最大否決差距。2019 年 3 月 13 日，它又以 242 票贊成、391 票反對被否決。然後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該法案第三次被否決，投票結果為 286 票贊成、344 票反對。投票產生的民意缺乏連貫性是真實存在的缺陷，而且可能是一種常見現象。

英國脫歐公投以一種複合議題的方式，處理了一個極其複雜的議題。正如《經濟學人》2019 年 1 月 19 日發表的〈英國脫歐與議會：反對意見佔上風〉一文所說：「將國家從一個比任何人想像的都更為複雜的框架中脫離出來，必然極其困難且耗時。這也意味着脫歐將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單一事件。法國前歐盟委員會委員帕斯卡爾·拉米將其比作從煎蛋捲裏取出雞蛋。」這個複雜的議題超出了大多數普通人的日常認知範圍，甚至「專家」們的處理能力之外。公投中涉及的一系列廣泛議題，其影響過於複雜且相互交織，難以進行理性判斷，和負責任的投票。

4 投票民主不能產生內在不一致的「社會共識」

4.1 投票民主最核心、最嚴重的缺陷，要算是阿羅（Kenneth Arrow）證明的投票悖論，即投票支持度循環的風險無法排除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肯尼斯·阿羅（1921-2017）則通過邏輯論證證明，在任何符合基本邏輯性和公平性的投票程式中，都無法排除出現支持度循環的可能性。阿羅在其著作《社會選擇與個人價值》中有力地論證了，將個人偏好聚合為集體偏好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缺乏連貫性的風險。

阿羅定理是對投票悖論的普遍化。投票悖論指的是這樣一種現象：任何涉及三個或以上候選人的選舉中，雖然個別選民對候選人（A、B、C）的「個別排序」可能是理性的（例如，選民 a 的排序是 $A > B > C$ ，選民 b 的排序是 $B > C > A$ ，選民 c 的排序是 $C > A > B$ ……），但當這些選民通過簡單多數投票（對候選方案進行「兩兩比較」）產生的「社會排序」，卻並非有序排列，即最佳的投票安排，都內藏「社會排序」循環的風險： $A > B > C > A$ 。（Riker 1982, 65-66）

他的定理對投票民主提出了根本的置疑：在投票民主制中，公平性和邏輯性無法共存。任何公平的投票系統都無法避免最終的「社會共識」缺乏連貫性（coherence）的問題；或者說，如果投票結果是「連貫的」，那麼投票機制存在不公平性的風險就無

法排除。也就是說，投票民主制始終存在內在的根本缺陷。

阿羅從一個被廣泛接受的觀點出發：「人際效用的比較沒有意義，事實上，在福利比較中，個體效用的可度量性也沒有任何相關意義……實際上，效用概念唯一有意義的地方在於它能表明實際行為。」（Arrow 1963, 9, 59）效用可視為人對某事物主觀欲望（偏好）的強度，因為沒有普遍客觀的標準，用以比較各人的主觀偏好強度，投票應該揭示候選人之間的偏好排序，而不是選民偏好強度，因為偏好強度必然是主觀且不可比的。有意義的人際比較只能是序數（ordinal）比較，而非基數（cardinal）比較。

從序數比較出發，賴克指出，阿羅定理建基於一些聚合條件，包括情境、公平性條件，與理性（邏輯性）條件（Riker 1988, 116-119）。他將該定理的情境總結為：（1）進行選擇的人大於二；（2）至少有三個備選方案；（3）個體能夠對備選方案進行可傳遞的排序。偏好的可傳遞性是理性要求，也就是說，如果社會偏好 A 甚於 B，且偏好 B 甚於 C（ $A > B$ ， $B > C$ ），那麼社會共識應該是 A 獲勝。

公平性條件包括：（1）個人排序的普遍可接受性；（2）單向性（如果一個或多個選民把偏好轉向 x，則產生的轉變，應會令 x 的前景變得更好）（Riker 1988, 45）；（3）公民自主或非強制性；（4）一致性或帕累托最優；（5）非獨裁性，一個顯而易見的公平要求是，任何單一選民都不能決定社會共識；（6）邏輯性條件（Riker 1988, 116-119），以及（7）無關備選方案的獨立性。這個條件禁止進行「人際效用比較」（Riker 1988, 129），因為這種比較「沒有意義」，所以無法進行。阿羅舉了這樣一個例子：

假設舉行一場選舉，有若干候選人參與競選，每個人都提交自己的偏好列表，然後其中一名候選人去世。顯然，社會選擇應該通過以下方式做出：取每個人的偏好列表，完全刪去世後候選人的名字，在確定獲勝者的過程中，僅考慮剩餘候選人名字的排序。也就是說，在倖存候選人集合 S 中做出的選擇，應該獨立於個人對不在 S 中的候選人的偏好。否則，選舉結果就會取決於候選人在投票日期之前還是之後去世這種明顯偶然的情況。因此，我們可以要求社會福利函數，社會從給定環境中做出的選擇，僅取決於個體在該環境中對備選方案的排序。（Arrow 1963, 26）

無關備選方案的獨立性」這一條件的性質和作用備受爭議。阿羅曾一度提出放寬這一條件的可能性（見《價值觀與集體決策》，Moser 1990, 337-

353)。他在文中提出，放寬這一條件「可能允許進行具有實證意義的人際比較」，這與他「人際效用比較沒有意義」的基本出發點相悖。而且他沒有充分闡述支持這種放寬建議的邏輯。⁴ 亞羅在 1997 年出版的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hoice Theory*，明顯堅持了「人際效用比較沒有意義」的基本原則。（Mackie 2003, 127-128）

麥基用了技術性的詮釋，模糊化亞羅定理的核心原則，即「人際效用比較沒有意義」是不可能的，他用的詮釋，包括亞羅定理祇是分析架構，並非實質結論；「無關備選方案的獨立性」這一條件只是要求「對對比較」；沒有禁止 Borda 與 Condorcet 比較，而兩者 屬序數（ordinal）比較；沒有禁止依效用或概率投票；以及在實際上沒有出現大問題，等等，只是迴避而非破解了「人際效用比較沒有意義」的基本原則（Mackie 2003, 123-157）。

賴克教授指出，阿羅的理性（邏輯性）條件，是社會選擇的排序，是弱排序（即 xRy ， x 會被選取而非 y ，或 x 至少與 y 是和局的）（Riker 1988, 119），阿羅總結道：「如果我們排除人際效用比較的可能性，那麼從個人偏好得出社會偏好的唯一令人滿意且適用於廣泛的個人排序集合的方法，要麼是強制的，要麼是獨裁的。」（Arrow 1963, 59）

4.2 阿羅定理（核心在於人際效用不能比較）面世超過七十年而未被破解

賴克教授表示，阿羅所揭示的矛盾已經過多方深入研究：「但尚未找到解決這種矛盾的有效方法，而且似乎也不太可能找到。」（Riker 1988, 136）。他評論道：

肯尼斯·阿羅於 1951 年出版了《社會選擇與個人價值》。……然而，在二十世紀 60 年代後期，眾多哲學家、經濟學家和政治學家開始意識到

4 關於阿羅獨立性條件分析：為禁止個體效用強度的跨人比較，阿羅提出條件 I（「無關選項獨立性」）。賴克闡釋道：該條件要求相同偏好排序下，聚合方法必須在重複時產生恒定結果。此條件可能過於嚴苛——假設世界杯決賽 8 支隊伍分為兩組：ABCD 組與 EFGH 組。各組通過抽籤決定對陣：ABCD 組中 A 勝 B，C 勝 D；半決賽 A 勝 C。EFGH 組半決賽 E 勝出。最終 E 戰勝 A 奪冠。但此賽果難言公平：若抽籤結果不同，E 可能無緣決賽。即使允許淘汰隊伍複賽亦無濟於事，因參賽狀態已變化。針對「無關選項」條件（頁 101），賴克在第四章注釋 32（頁 271）強調：「此非不同規模集合的選擇一致性條件，而是選擇規則 F 自身的邏輯一致性要求。正如 4.I 與 5.D 節所述，其本質亦是公平性條件。」

這個定理是多麼令人不安，它對一些傳統上被接受的觀念提出了深刻質疑——不僅涉及本書所討論的投票問題，還關乎社會福利概念在本體論上的有效性。

阿羅定理的核心在於，沒有任何一種聚合個人判斷的方法，能夠同時滿足方法上的一些合理公平條件以及結果上的邏輯性條件。從某種意義上說，這個定理是投票悖論的普遍化……因為該定理表明，類似投票悖論的情況在任何公平的價值聚合系統中都有可能出現。因此，這個定理也被稱為「一般可能性定理」。（Riker 1988, 115-116）。

這種不一貫性是投票民主制的核心缺陷。一些評論者試圖解決阿羅定理的問題，但都沒有成功，或許更多人選擇假裝這個問題不存在。有些人認為，雖然阿羅定理的邏輯是正確的，但在實際中循環支援度的情況「很少見」。這種辯護至少可以說是難令人滿意的。和阿羅一樣，賴克也指出，像 $A > B > C > A$ 這種不一致的社會選擇是沒有意義的（Riker 1988, 136）。因為說候選人 A（或 B，或 C）是社會中最好、最合適或最受青睞的，同樣都是對的（也是錯的）。

如果一個測量工具在結構或邏輯上被證明存在缺陷，用者卻聲稱感覺到它在實際中能產生「準確」的測量結果，或者它「很少」出現大問題，等等，是毫無意義的。如果阿羅定理仍然成立，那麼基於政黨的投票民主制就仍然面對致命缺陷。

4.3 阿羅是否寄望於康德的絕對命令來實現社會連貫性？

阿羅定理的民主投票不連貫性結論，令人不安。阿羅注意到康德對假言命令和絕對（道德）命令的區分，並且似乎在後者中看到了構建無矛盾社會排序的希望：

康德以最為系統的方式發展了道德領域的唯心主義觀點。他將個人的命令分為三類：技術命令、實用命令和道德命令。技術命令與我們這裏所說的環境是一致的，它代表了實現既定目標所需手段的知識。實用命令是引導個人追求自身幸福的指令，它與我們對社會備選方案的個人排序相對應。按照康德的說法，幸福是一種模糊且不確定的行動指南。這兩種命令具有偶然性，缺乏道德義務應有的終極必然性。因此，他將它們稱為假

言命令，與具有客觀存在的絕對命令（即道德命令）形成對比。在某種意義上，道德命令與我們的社會排序概念相對應，但它也是每個人的個人排序；它是每個個體在完全理性的情況下會擁有的意志。

道德命令的內容源於其絕對性質。道德或絕對命令必須在人際間具有完全的有效性，這就是康德的意志自律原則。要做到這一點，每個人都必須將他人視為目的本身。康德著名的絕對命令規則是，採取這樣的行為原則：如果每個人都遵循這些原則，就不會導致自相矛盾。一群理性地服從道德命令的個體構成了一個「目的王國」——用我們的術語來說，就是一個具有令人滿意的社會福利功能的社會。

因此，唯心主義學說可以概括為，每個人都有兩種排序，一種支配着他的日常行為，另一種在某些理想條件下具有相關性，並且在某種意義上比第一種排序更真實。後者被認為與社會選擇相關，並且假定人們在更真實的個人排序上完全一致。（Arrow 1963, 82-83）

康德的絕對道德命令學說，即使連貫，對於解決社會互動中的技術問題、社會選擇、構成目的王國以成就「令人滿意的社會福利功能的社會」，可能仍有點遙遠。

4.4 民主選舉把個別選民的非德性欲望疊加，但個體欲望是互動的、動態的，並非孤立、靜態的

然而，另一位諾貝爾獎獲得者約翰·納什證明，在任何關於公共問題的多人，無事前協議的互動中，都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互動均衡點，在這些均衡點上，每個參與互動的人都能獲得最大收益。這是可實現的最佳社會狀態。這種社會均衡或共識點，可以通過遞歸的「投票」過程，或者在「均衡政策民主制」的新模式下的互動，科學地發現（見第十三章）。

一個關鍵的區別在於，納什的方法論中，個體欲望或偏好是互動的，而非靜態的。建基於政黨的投票民主制，則試圖將個體欲望原子化、固態化，孤立化，並疊加成集體欲望或「社會偏好」，在選舉中提出這種「社會偏好」的政黨被授權治理國家。關鍵問題在於，個體的各種欲望，其強度和方向並非靜態或孤立的，而是相互影響的、不斷變化中的。

個體欲望在互動中的強度和方向無法在靜態的投票中準確體現。每位選民在投票時，只能對持續互動過程中的某個瞬間進行「快照」。這些「快照」無法累加起來揭示互動性的社會共識。社會共識並非像投票民主制所假設的那樣，通過累加選票就能產生出來。

欲望的互動大致可以比作城市中的交通流量。由欲望互動產生的最佳「社會共識」狀態，可以與最佳交通流量狀態相比較：在最佳狀態下，每個人都能最大化自己的駕駛速度，從而最大化自己的行動自由。⁵ 這種最佳狀態並非取決於每位司機的單獨駕駛行為，而是取決於在特定環境中所有司機駕駛行為的相互作用。⁶ 以責任為導向的文明會促進合作性互動，而以欲望為導向的文明則會阻礙這種互動。

5 道德中性的投票民主，可以產生反德性的「社會共識」

5.1 民主制是道德中性的，不保證民主的結果有道德性

民主常常被為一種集體實現個人自由和權利的「道德」制度。這是誤解：一群強盜可以「民主地」決定去搶劫三家銀行中的哪一家，但這種「民主搶劫」並不會使搶劫行為變得更「道德」。非道德的個人欲望，即使通過民主程序聚合成所謂的集體欲望，依然是非道德的。「投票民主」是一種中立的制度，它將個人欲望聚合成「集體欲望」：它放大選民的道德欲望（比如決定救助他國天災、或派出維和部隊維持治安），也放大選民的不道德欲望（比如選民自由持槍的欲望、大麻合法化的欲望、或進行種族清洗的欲望等），但民主程序不會將不道德的選民欲望轉化為道德行為，它會根據具體情況放大選民的道德性、非道德性和反道德的投票。約翰·斯圖爾特·密爾宣稱「個人是主權者」，看來為時過早。⁷

投票民主制不能賦予西方國家道德高地，或功能優越性，也不能成為批評「非民主制」的普世標準，並以此來壓制「非民主制」的國家。

5 當各司機以合理的技術與小心程度駕駛，交通流量可達最佳狀態。

6 每一輛車都與其他車處於不斷變化之中，其最優狀態須在連續性維度中處理。

7 見 John Stuart Mill, Mary Warnock ed., *Utilitarianism*, Fontana Press, 1985, p. 135.

5.2 非德性投票強化零和或負和博弈：「利己投票」與「公益投票」

布倫南教授強調投票制度足以在道德層面產生重大意義：「投票會改變政府的性質、範圍和類型。我們的投票方式會對人們產生幫助或傷害。選舉結果可能有益，也可能有害；可能公正，也可能不公正……我認為我們在投票方式上負有道德義務。並非任何一種投票在道德上都是可接受的。」（Brennan 2011, 1）

布倫南指出，投票可以產生將社會塑造成正和博弈、零和博弈或負和博弈的規則（Brennan 2011, 120）。一個社會甚至可能進一步退化為更糟糕的形式，即「報復性和先發制人的剝削」博弈。這是一種破壞性的博弈場景，每個人為了生存目的，都被迫參與「掠奪性或相互破壞的行為」（Brennan 2011, 122）。霍布斯將這種更糟糕的破壞性博弈邏輯，描述為他的「自然狀態」（霍布斯極力避免這種狀態）：「在自然狀態下，每個人都不斷地與他人處於戰爭狀態。即使參與這種相互暴力的體系讓我厭惡，但我別無選擇。如果不參與暴力，就會被殺，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沒有人能倖免。」（Brennan 2011, 122）

投票民主制一直受自由個人主義主導，將個人視為存在、價值和「主權」的最終單位。為實現個人尊嚴而進行利己投票，這本身並沒有錯。這種「利己投票觀」認為：「公民有權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政府政策，而無需考慮這些政策會給他人帶來什麼代價。按照這種觀點，公民理所當然地將政府視為特權和福利的來源。政治是一場爭奪獎品的競爭，代價由失敗者承擔。公民有權尋求組成多數聯盟，以便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少數人並剝削他們。投票時，彼得試圖掠奪保羅，保羅也試圖掠奪彼得……表面上看，這是一種奇怪的觀點，但實際上卻很常見。」（Brennan 2011, 112）

布倫南倡導「公益投票觀」，即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認為的公共利益投票。他將公共利益表述為「選民應該為他們有充分理由相信能最好地促進公共利益的選項投票」（Brennan 2011, 133）。雖然這一概念可以容納一系列相互對立或衝突的「對政府正確目標的理解」（Brennan 2011, 117-118），但它在道德層面可能過於個人化，一個自由利己主義者很可能會為一個符合他所認為的「公共利益」的利己候選人投票。「公益投票觀」尚需開展研究，才可望提供一貫的指導。

6 競選承諾與選民支持脫節的投票民主機制

6.1 投票與競選綱領的分離：選舉結果並不會自動授權實施勝選綱領

投票與競選綱領的分離的情況，可以以「布羅姆利倫敦自治市議會訴大倫敦議會」（Bromley LBC v Greater London Council [1983] AC 768）⁸一案說明。鄧寧勛爵認為：競選宣言與「支持」選票之間不存在直接關係——選舉結果並不會賦予獲勝者履行承諾的授權（或責任）。

6.2 案件事實：獲勝政黨試圖履行競選承諾。

鄧寧勛爵（Lord Denning M. R.）陳述了案中事實：「今年5月7日舉行了大倫敦議會選舉。選舉前，工黨發佈了一份競選宣言，承諾如果獲勝，將在6個月內把倫敦公交和地鐵票價降低25%。他們贏得了選舉，並信守了承諾，要求倫敦交通局將票價降低25%。交通局照做了，在6個月內，也就是1981年10月4日，將票價降低了25%。乘客們對這一優惠非常滿意，這意味着他們口袋裏多了數百萬英鎊，而不是把錢放進售票機裏。但倫敦的納稅人可不這麼想，他們需要出資6,900萬英鎊來支付這筆費用。為了強制收取這筆錢，大倫敦議會發佈了一項補充徵稅令，要求倫敦的35個自治市籌集必要的資金，這些自治市要通過對所有納稅人徵收補充稅費來完成。倫敦的自治市極不情願地服從了……但與此同時，一個倫敦自治市——布羅姆利，對整個程式的合法性提出了質疑。他們向法院申請調取案卷令，以撤銷這份補充徵稅令。」（頁771）

1981年5月7日的選舉中，工黨以微弱多數贏得了議會席位。他們的發言人多次表示，這賦予了他們來自倫敦人民的「明確授權」，可以將票價降低25%。他們不僅認為這是一種授權，還將其視為一種「承諾」和「義務」，承諾並保證全面降低票價25%（頁772G）。

倫敦交通局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運營倫敦的公交和地鐵（頁774H）。根據1969年《倫敦交通法案》，大倫敦議會就可以就政策問題向其發出「一般性指示」，但不能干涉其日常運營事務。這些政策問題也僅限於能夠「促進為大倫敦地區提供綜合、高效和經濟的交通設施及服務」的政策。這包括提供快捷、頻繁、可靠的服務和合理票價

8 'Law and Politics', Chapter 3 of Section 5 in The Closing Chapter, Lord Denning, Butterworths, 1983, p 140 @142.

的目標，但不包括促進社會、慈善或政治目標，不包括為所有人提供免費出行，也不包括完全不經濟的票價削減。「經濟」這個詞很關鍵，它的意思和我們評價一項財務提案時所說的「這不是一個經濟的提案」中的意思一樣，即支出將超過收入。顯然，這裏要求削減 25% 票價的指令是不合理的。」（頁 775A-C）「鑑於這些考慮，法官認為，大倫敦議會根本無權向倫敦交通局發出他們聲稱的指令。」（頁 775F）

6.3 當選者有責任為所有公民服務，而不僅僅是選民，更不是僅為那些投票給他的選民服務

鄧寧法官也認為，大倫敦議會對乘客和納稅人都負有責任。它對乘客的責任是提供綜合、高效、經濟的服務，並收取合理票價；對納稅人的責任是收取合理費用，不多收費。「在履行這些職責時，大倫敦議會的成員必須平衡這兩種相互衝突的利益——乘客希望票價低廉的利益和納稅人不希望被多收費的利益……他們不能過度偏重某一方面的考慮，以免打破平衡，必須公平合理地維持平衡。如果他們做出的決定在所有情況下都是不公正、不合理的，那麼法院就可以而且應該進行干預。」（頁 775H-776）

6.4 一個困難的觀點

鄧寧法官也認為，選民的授權並非針對競選綱領，不具有約束力，一個原因是「很少有選民會通讀競選宣言全文」，但更好的觀點是：當選的政治家不受其競選綱領違法部分的約束。鄧寧法官以下的判詞，看來是否定了投票的理性基礎：「我認為，議會多數成員如此重視競選宣言，完全是一種誤解。政黨發佈競選宣言是為了贏得選票，不能把它當作福音書，也不能將其視為一份已簽署、蓋章並交付的契約。競選宣言可能（而且常常）包含一些根本行不通或無法實現的承諾或提議。」（頁 776G-777B）

「很少有選民會通讀競選宣言全文。相當一部分人只是通過報紙報道或電視新聞了解相關內容。還有很多人對宣言的具體內容一無所知。當他們走進投票站時，沒有人是為了競選宣言而投票，當然也不會是為了其中的每一項承諾或提議。有些人可能會受某一項提議的影響，另一些人則會被其他提議左右。很多人則根本不受競選宣言的影響。他們是為政黨投票，而不是為競選宣言投票。我毫不懷疑，在本案中，許多納稅人儘管僅就這一項政策而言，投票給工黨對他們自身不利，但他們還是投了工黨一票。反之亦然。在我看來，沒有哪個政黨能夠或應該聲稱，其競選宣言中的某一項內

容得到了選民的授權和認可。當政黨上台執政後，應該重新根據實際情況來考量每一項提議或承諾，而不應覺得自己必須兌現這些承諾。然後，他們應該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什麼是最佳做法，如果切實可行且公平，就應該付諸實施。

大倫敦議會也承認，該法規並未授權他們完全取消票價或為所有人提供免費出行……選擇 25% 這個比例似乎沒有財務上的依據，為什麼不是 20%、30%，甚至 50% 呢？在我看來，25% 這個數字是隨意確定的，目的是吸引選民。」（頁 777C）

鄧寧法官完全可以以相關立法條文，判定競選宣言部分內容違法因而不能執行，如其他兩位法官所採用的分析。奧利弗法官（Oliver L J）表示：「因此，在我看來，無論第 1 條中『經濟』一詞的確切含義是什麼，該法案的框架都要求行政部門以商業運營的方式開展業務，至少要通過車票收入實現收支平衡。」（頁 787D）沃特金斯法官（Watkins L J）表示：「我毫無保留地接受代表布羅姆利提出的主要觀點，即 1969 年《倫敦交通法案》要求大倫敦議會確保倫敦交通局以商業企業的模式運營，並且按照普通商業原則確定和收取票價。」（頁 800B-C）法律的作用看來是使可持續的經濟邏輯免受隨意的政黨政治進程的影響。

6.5 上議院與上訴法院的理據大致一致

上議院駁回了上訴，並裁定「大倫敦議會對納稅人負有信託責任，應考慮他們的利益；此外（迪普洛克勳爵持反對意見），根據 1969 年《倫敦交通法案》，……大倫敦議會和倫敦交通局有義務按照商業原則運營交通服務，盡量避免出現赤字，因此，儘管可以為收入和資本目的提供撥款，但應盡可能確保支出由收入來支付。大倫敦議會和倫敦交通局的行為都超出了該法案的權限。」（威爾伯福斯勳爵、迪普洛克勳爵、斯卡曼勳爵，如有必要還包括奧克布魯克的布蘭登勳爵）（頁 769，上議院）迪普洛克勳爵和奧克布魯克的布蘭登勳爵認為，大倫敦議會錯誤地認為自己必須執行選民批准的競選宣言。

迪普洛克勳爵說：「我沒有將選民單獨列為一個類別。一名議會成員一旦當選，就不只是那些投票支持他的人的代表，而是其選區所有選民（即成年居民）的代表。如果他是基於某個政黨競選宣言中提出的未來政策參加競選的，那麼他本人大概認為，在競選宣言所設想的情況下，這些政策符合其選區選民的最大利益。」（頁 829C-D）

布蘭登勳爵說：「對於一個議會來說，如果其多數成員是在競選宣言中提出特定

政策後當選的，那麼在當選執政後，他們在就該政策行使自由裁量權時，將這一情況納入考慮並給予充分重視，是完全恰當的。然而，如果多數成員認為自己必須按照競選承諾來行使自由裁量權，而不管代價和其他相反的考慮因素如何，那就是完全錯誤的。」（頁 853A-C）

6.6 競選承諾與選民支持脫鉤？投票帶來的合法性存疑

鄧寧法官及上議院法官裁決對選舉民主的衝擊在於，選民和候選人都無需認真對待競選承諾。但對許多人來說，這種競選交易和承諾恰恰是投票民主的核心所在。布蘭登勳爵用自由裁量權要好一點，但仍可能弱化了投票民主的資訊傳遞功能。在《民有、民治》（*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一書中，羅傑·奧斯本指出：

在西方國家，民主滲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這些想法為我們的生活提供了一個框架，但同時也帶來了問題。政治家們經常承諾一些他們根本無法兌現的事情，而且常常把事情搞砸，因為他們總是試圖討好民眾，而不是追求辦事效率。這種欺騙傾向，或者更寬容地說，過度樂觀的傾向，實際上是民主的一個特徵——民主制度下的政治家必須說謊，而我們則必須抱怨他們說謊。（Osborne 2011, 286）

6.7 投票與決策脫節，治理水平低下

這種令人懷疑的「民主程序」，排擠了衡量公共權力合法性的兩個重要方面：道德合法性和功能合法性。公共權力的道德合法性源於它的選民能否進行自主公平、理性負責、適度授權的選擇；形成集體選擇，並與該國深厚的道德傳統和身份認同相關聯。功能合法性則取決於民眾參與政策形成，與公共權力實施政策以滿足社會和個人需求的有效性，通過民眾在短期和長期內的認可程度來衡量。

馬丁·吉倫斯教授和本傑明·佩奇教授的研究表明，在投票民主制度下，選民對政策形成的影響微乎其微（Gilen 和佩奇 2014）：

誰在治理國家？誰真正在統治？美國廣大公民在多大程度上擁有主權、部分主權，或者基本上沒有權力？

我們的研究結果表明，在美國，多數人並不統治——至少在實際決定政策結果的因果關係層面並非如此。當多數公民與經濟精英或有組織的利益集團意見相左時，他們通常會失敗。此外，由於美國政治制度存在強烈的維持現狀的傾向，即使相當多的美國民眾支持政策變革，他們通常也無法實現。

儘管此前的研究似乎為多數主義民主理論提供了有力的實證支持，但我們的分析表明，美國公眾中的多數人實際上對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幾乎沒有影響力。美國人確實享有民主治理的許多核心特徵，如定期選舉、言論和結社自由，以及廣泛（儘管仍存在爭議）的選舉權。但我們認為，如果政策制定被強大的商業組織和少數富裕的美國人主導，那麼美國自稱民主社會的說法將受到嚴重質疑。

6.8 政黨制度導致的兩極分化：政黨制度由欲望主導

齊布拉特教授指出，美國的兩黨制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美國社會的兩極分化。2021 年 1 月 6 日發生在國會山的致命暴力騷亂事件，反映了美國選民之間深刻而激烈的分歧。美國陷入分裂，拜登獲得 8128.3 萬張選票，特朗普獲得 7422.2 萬張選票。很大一部分特朗普的支持者認為選舉被對手竊取了。德國之聲（DW）網站在〈國會山騷亂：西方民主受到攻擊了嗎？〉（“Capitol Hill riots: Are Western democracies under attack?”）一文中報道：

政治學家丹尼爾·齊布拉特多年來一直研究歐洲、拉丁美洲的民主制度崩潰問題，如今他將目光投向了自已的國家美國。他認為全球的民主都面臨着威脅。齊布拉特表示：「美國是一個歷史悠久且富裕的民主國家，這本應讓它保持穩定。而我們如今看到美國民主受到侵蝕，這對其他國家來說應該是個警示信號。」齊布拉特認為，美國的兩極分化程度比大多數歐洲國家都要高：「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為我們實行兩黨制，這是一場零和政治博弈。聯合政府則能緩和政治衝突。（Hille and Hasselbach/ 希勒和哈塞爾巴赫 2021）

在美國，一種普遍的觀點是，2021 年 1 月 6 日發生在國會山的致命騷亂，是由於人們普遍認為 2020 年美國大選被竊取這一想法引發的。2021 年 1 月 6 日發生在華盛頓國會山的騷亂，到底是對美國核心價值觀的捍衛，還是一場威脅這些核心價值觀、侵犯自由的叛亂呢？

那些試圖發動（國會山）政變的人情緒明顯。他們堅信選舉被竊取，這種信念十分狂熱。對於生活在那些狂熱支持特朗普的地區的人們來說，這是可以理解的……很多人可能幾乎沒見過拜登的競選標語，也沒從福克斯新聞或拉什·林堡那裏聽到過任何可能讓他們對自己的信念產生懷疑的言論。（Chomsky/ 喬姆斯基 2021, 318）

強烈的欲望引發強烈的情緒，而強烈的情緒會削弱我們的基本認知與判斷能力，進而產生所謂的「另類現實」。德國之聲（DW）網站在〈國會山騷亂：西方民主受到攻擊了嗎？〉一文中給出了以下觀點：

德國總統弗蘭克—瓦爾特·施泰因邁爾週四警告……華盛頓和柏林發生的事件有很多相似之處。他說，德國的「橫向思維者」運動和特朗普的支持者都利用在線論壇、通訊服務和社交媒體平台來策劃行動。「在所謂的衝擊德國議會大廈和衝擊美國國會山事件發生之前，網上都有明顯跡象表明這些事情即將發生」，他說道，「問題在於，安全機構沒有察覺到這些。」迪特里希對此感到惋惜，「互聯網上形成的另類現實中，人們公然呼籲暴力並組織行動，但這些都被忽視了。」迪特里希還說，德國和美國當局在監管數字空間方面也不夠有力。（Hille and Hasselbach 2021）

如果問題的核心在於認知功能的廣泛受損，那麼僅使用列維茨基和齊布拉特的《特朗普成績單》（Levitsky and Ziblatt 2019, 23-24, 65-67）來識別所謂的非民主或專制行為的關鍵指標，以應對民主衰退的問題，效用不大；西方民主面對的困局，在於民主選舉要疊加選民的個人欲望，而個人欲望之間，存在邏輯不連貫性，引致「合成個別偏好為社會偏好」的民主機制的深層失效。

7 西方與中國治理模式的民意調查比較

西方研究機構世界價值觀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其他研究機構包括，愛德曼信任晴雨表，皮優研究中心等等）曾對公眾對自由民主治理模式，與中國治理模式表現的滿意度 / 不滿意情況，作了調查。作為其中一例，世界價值觀調查的結果 (<https://www.worldvaluessurvey.org/>)，足以令人深思：

調查年分：1989-2014	當代中國管治制度下的政府與政黨公信力	行民主制度的國家、地區政府與政黨公信力（調查對象分為「成熟民主」、「初步民主」，泰國，以及中國香港和台灣地區）
政府公信力 （很高 + 相當高）	85-95%	30-70%
政黨公信力 （很高 + 相當高）	70-90%	10-50%

如果選民偏好的授權很難成立，則由投票產生的公共權力「合法性」變得可疑，民主功能是道德中性的，利弊互生。這些問題必須得到解決，一個可行的選擇是應用納什均衡，而且將投票民主轉變為「均衡政策民主」，這將在下一章中討論。